

川环审批〔2024〕7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绵阳富乐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绵阳富乐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石锣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台 1000MVA 主变、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项目总投资 12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变电站原有征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征地。项目符合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

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变电站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

（二）变电站建设期间应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在主变压器东南侧 4.0m 高围墙上设置长约 194m，高 1.0m 的隔声屏障，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并合理布局站内配电装置，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三）项目变电站不新增定员，运行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扩建 40m³ 事故油池，防范事故油泄露风险；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水砂浆保护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重点防渗。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